

本會政府資訊公開方式、時機及負責單位一覽表

主動公開資訊項目	方式	公開時機	負責單位
一、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。	法律、命令、法規命令	行政院公報刊登 日起三日內	各單位
二、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	行政規則	行政院公報刊登 日起三日內	各單位
三、政府機關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組織架構</li> <li>• 處室介紹</li> <li>• 附屬機關</li> <li>• 本會聯絡資訊</li> </ul>	有變更時隨時更新	核技處
四、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	導則	行政指導作成後 七日內	各單位
五、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施政計畫</li> <li>• 業務統計</li> <li>• 研究報告</li> <li>• 出國報告</li> </ul>	每年三月底前  作成後七日內  每年四月底前  回國後三個月內	綜計處  各單位  綜計處  綜計處
六、預算及決算書。	預算及決算書	每年三月底前	會計室
七、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。	處理結果（目前無此類案件）  訴願決定（目前無此類案件）	作成後七日內	各單位  法規會

八、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標案目錄</li> <li>• 契約影本陳列於本會二樓閱覽室</li> </ul>	契約簽訂日起十五日內	秘書處
九、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接受補助</li> <li>• 支付補助</li> </ul>	接受或支付補助之次月十日內	各單位
十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。	會議紀錄	會議紀錄發文後五日內	各單位